附件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追溯信息平台账号开通与发放办法

 一、追溯平台账号类型

**（一）机构类账号。**具体包括监管、检测机构账号，每类机构账号又可以细分为管理员账号（母账号）和用户账号（子账号）。根据工作需要，母账号可以派生分配若干子账号。

**（二）企业类账号。**企业类账号采取“企业注册、县级审核”方式进行。

 二、追溯平台账号分配原则

**（一）机构账号逐级顺向分配原则。**监管机构和检测机构账号分配按照上级给下级分配的原则进行逐级分配，并负责采集需分配账号的机构主体的信息工作。

**（二）同级横向分配原则。**省市县监管机构负责分配本级检测机构管理员账号，并负责需分配账号的信息采集工作。

**（三）内部派生分配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已开通管理员账号的监管、检测机构可以利用本级机构管理员账号为本级机构内部工作人员派生分配用户账号。

 三、市级监管机构管理员账号开通流程

**（一）信息采集。**各市级监管机构按照《监管机构主体信息采集表》的内容要求填写机构主体信息，如机构名称、通讯地址等，并以文件形式报送给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二）账号开通。**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将各市监管机构主体信息上传至省级追溯平台，经过系统确认后，统一开通市级监管机构管理员账号。

**（三）账号发放。**对已开通的市级监管机构管理员账号，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统一发放给市级监管机构。

 市级监管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中市级监管机构管理员账号开通流程，规范做好县级监管机构账号开通和发放工作。

四、企业用户账号开通流程

系统试运行期间，市级监管机构督促本市企业用户自行登录追溯平台进行注册，经县级审核后开通账号，其中农业系统已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获证主体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要全部开通企业账号。

**（一）企业注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登录省级追溯平台，自行创建用户账号，如实填写主体基础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注册申请。

**（二）县级审核。**县级监管机构应当自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交注册申请5个工作日内，登录省级追溯平台完成企业申请资料审核，并在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三）账号开通。**经县级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企业自行创建的用户账号在省级追溯平台自动生效，具备追溯业务操作权限。

 五、工作要求

（一）账号开通、发放和管理是省级追溯平台全面推广应用的重要基础，各市要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安排，精心组织推动，加强培训指导，确保账号开通、发放和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市要加强账号分配管理、账号权限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确保账号安全和信息安全。

附件2

表1 监管机构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市/县/乡镇）\*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 | 联系人邮箱\* | 邮编 |
|  |  |  |  |  |  |  |  |

填报说明：1、标\*的为必填项；2、此表为逐级采集制度，省级采集汇总市级，市级采集汇总县级，县级采集汇总乡镇级。

表2 检测机构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 性质\* | 资质\* | 依托单位 | 级别（市/县）\*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 | 邮箱\* | 邮编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标\*的为必填项；2、此表为逐级采集制度，省级采集汇总市级，市级采集汇总县级，县级采集汇总乡镇级。